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6日通过邮件及微信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筛选,综合考虑公司审计服务需求,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月24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2.公司2023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5)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6)截至2023年度末,中勤万信全体从业人员1300人 ,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 38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

(7)2023年度中勤万信收入总额(经审计)为46,490.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为38,551.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为11,416.62万元;2022年度中勤万信收入总额(经审计)为45,348.2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为37,388.6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为9,582.40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家;2023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门类	行业门类
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2	医药制造业	C27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2023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0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经审计)为 3,221.5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3,091.9万元。

2023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经审计)为1,380.20万元,2022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为1,207.2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113.39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

中勤万信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00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近三年(2021.1-2023.12)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 1-2023.12)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涉及人员6名。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2022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2023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连勇,2002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红玉,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逸,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3家次。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孙红玉	2023.10.31	行政监管措施	西藏证监局	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披露不准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勤万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20万元),费用较上期持平。该报价系审计机构依据对此次年审工作量的判断、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的。最终审计业务报酬将根据公司具体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并依据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水平经协商综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已为本公司连续6年提供审计服务。天职国际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的选聘流程,对中勤万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勤万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含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4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周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周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5年1月20日(周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9:00—11:30,14:0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联系邮箱:ir@offcn.com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83433677

联系人:龚亚芳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7

2.投票简称:“中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2024年7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7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25年1月7-8日,鲁忠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5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422.7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增持主体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累计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227.05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永新持有公司股份944,407,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鲁忠芳持有公司股份84,679,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9,086,63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8%。

2.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拟增持公司股份。

2.拟增持金额: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拟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高于4亿元人民币。

3.拟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7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8.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9.其他事项: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1月7-8日, 鲁忠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5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422.7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增持主体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累计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227.05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永新	944,407,232	15.31	944,407,232	15.31
鲁忠芳	93,979,398	1.52	98,489,398	1.6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118,386,630	18.13	1,122,896,630	18.21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主体增持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0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下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风险因素分析”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综合文件所载的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要约在各方面成为无条件;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风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下称 “华瑞风泉有限公司”) 的境外下属公司(作为“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4.4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 公司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3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1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2号)。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5日, 公司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94号)。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7号)。

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0日, 公司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8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10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11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8日, 华瑞风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华瑞风泉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要约人, 已经就285,895,507股中粮包装股份收到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的有效接纳,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25.68%。该等股份纳入计算后,华瑞风泉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定义见本次交易草案)持有的中粮包装股份数量为557,965,707股,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50.11%,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综合文件所载的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要约在各方面成为无条件。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要求,要约须在各方面均成为无条件后维持可供接纳至少14日。

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及具体时间安排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查阅。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8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1月9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 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 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 年1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本次为差异化分红,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 (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1月8日, 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高纪凡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1月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银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